北京市地方标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任务来源：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了标准立项草稿和标准立项申报书，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利用网络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审查会，专家审查组讨论后一致同意该标准申请立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4日下发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104号）文件，标准项目编号为20201272，立项名称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

起草单位：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增义、李江龙、樊宝有、章菁菁、聂起峰、潘笛、彭勇、陶亮。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北京市有合法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北京市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五环路以外区域，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国家、本市在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

**（二）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管理经验较成熟**

2020年春节，北京市共批准设置了3个固定零售点、20个临建零售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 834—2015）标准的实施，可指导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抓好零售网点的重点部位，可提高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本质安全条件，从而减少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纠纷、减少了烟花爆竹产品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过程的安全事故，为北京市的安全、和谐做出了贡献。标准实施5年来，北京市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均未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北京市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数、火情起数均逐年减少，以上数据表明，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严格监管、积极倡导下，北京市居民自觉抵制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积极响应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的号召，北京市实现了“禁放区禁住、限放区安全、社会面平稳”的工作目标。

**（三）原北京市地标低于强制性行业标准规定**

2019年，应急管理部发布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强制性标准，2020年2月1日起实施)。DB11/ 834—2015中的许多条款规定低于AQ 4128—2019规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因此，应尽快修订DB11/ 834—2015。

**（四）本标准技术条款比AQ 4128—2019更严格**

北京市不宜直接采用AQ 4128-2019，而应结合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成熟的管理经验，针对北京市北京市高层建筑、道路、人员、机动车密集的特点，制定适用于北京市的地方标准，本标准技术条款比AQ 4128—2019更严格，详述如下：

（1）选址要求

增加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与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220kV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下35kV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体育馆，长途客运总站围墙，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省部级及以上的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城市干道交叉路口、锅炉房，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设置有同一时间内聚集人数50人及以上公共活动场所的建筑、变压器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增加了：不应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不应占压燃气、电力、热力、污水等管线操作井口。

（2）存放要求

增加了：产品堆垛或货架存放应分类，堆垛或货架距墙体宜大于0.1m，堆垛稳固且高度不应大于2m，产品包装距屋顶或横梁宜大于0.5m。

（3）平面布置要求

增加了：零售网点内应分为销售区与储存区，两区之间应有不燃烧材料制成的硬质隔断，隔断上方应设置到顶，不留空隙，零售网点内不应设置床铺，临建零售点应独立设置。

（4）建筑结构要求

增加了：临时建筑结构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 板式结构：应采用板厚不小于50mm的岩棉夹芯彩钢板作墙面和屋面；b) 型钢梁、柱承重结构：应采用板厚不小于0.4mm的压型钢板做墙面和屋面。屋面板与墙板之间缝隙宜小于0.5cm，墙板与地面间缝隙应用水泥或砂土等封堵。对于屋面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之间较大缝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封堵。

（5）其它要求

增加了：固定零售店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临建零售点宜设置视频监视装置。并对视频监视装置提出了具体技术要求。

（6）一般要求

将“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GB 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修订为“应存放、销售北京市合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配送且符合DB 11/ 358规定的产品”。

（7）安全操作要求

增加了：应对每天的流入、流出和留存的烟花爆竹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记录的内容应准确无误。从业人员应及时报告各类安全隐患。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17年3月—2018年5月，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和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一起，收集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查询了国际、国外有关标准制定情况及相关的科学试验情况；对北京市、江苏省等我国16个省、直辖市关于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地方标准、相关规定、事故案例进行了收集和统计分析；对国内64个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了实地调研。

（2） 2018年5月，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模拟烟花爆竹零售店燃烧爆炸试验（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进行了两次模拟试验，分别进行了280箱、190箱烟花爆竹的燃烧、爆炸试验），通过试验总结出了烟花爆竹零售店燃烧爆炸的特点，详述如下：

（a）试验所用烟花爆竹没有整体爆炸危险性，单个产品具有爆炸性，厚度18cm及以上的密砌砖墙可以承受其冲击；（b）烟花爆竹燃烧、爆炸后有较大的火灾危害。对建筑物构件有伤害作用，使其结构强度下降；（c）试验房间的门窗洞口是房间内燃烧、爆炸引起房间外火灾的通道，没有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具有较好的防护作用；（d）烟花爆竹燃烧、爆炸，房间外热通量的破坏作用不明显；（e）试验间窗口温度较高，室外其他场所温度总体较低，由热辐射导致其他场所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低；（f）试验间内热量通过其屋顶、四周墙壁向外传导速度较慢；（g）雨搭可有效防止火焰、烟气通过门窗洞口在楼层间传播；（h）烟花爆竹燃烧、爆炸，产生的浓烟较多，对试验间上方危害较大；（i）从试验情况看，建筑物各构件的耐火极限达到2h即可满足要求；（j）通过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可防止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燃烧、爆炸时引起相邻房间火灾。

（3） 2020年7月，起草小组到北京佳亿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区河南寨镇）的固定零售点进行了实地调研，该零售点在选址、平面布置、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等方面符合本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同日，起草小组到北京宝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仓库（三河市燕郊镇）实地调研了临建零售点的构筑物，该公司是2020年春节北京市临建零售点的供应商，该公司仓库内的临建零售点的构筑物在平面布置、建筑结构、电气等方面符合本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

（4） 2020年8月，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成熟的管理经验，针对北京市北京市高层建筑、道路、人员、机动车密集的特点，并参考了标准立项审查会专家意见，起草小组于2020年8月29日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本标准不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所有技术条款不应低于AQ 4128-2019规定；

根据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成熟的管理经验，针对北京市北京市高层建筑、道路、人员、机动车密集的特点，在零售网点选址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技术要求。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制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本标准制定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烟花爆竹安全 级别、类别和标识标注》（DB11/ 358—2016）、《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19，所有部分）。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技术标准包括：《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 834—2015）。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1. 增加了专柜销售点定义**

AQ 4128-2019规定了允许专柜销售。虽然北京市从未允许专柜销售，考虑到烟花爆竹零售的发展趋势，本标准也允许专柜销售。

需要说明的是，本标准允许专柜销售，不是说本标准实施后，北京市会立即放开专柜销售，而是应根据北京市应急局的统一布暑，稳步推进。

**2 选址要求**

零售网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1的规定，还应符合GB 50016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2018）、《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不适用于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但是以上3个标准和其它国家标准的现行版本、修订版本中，如果规定了与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距离时时，应符合其规定。

**3 存放要求**

DB11/ 834—2015中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网点S≥50且周边防火间距大于12m，最大存放量可以达到400箱”，低于AQ 4128-2019的规定；DB11/ 834—2015未对专柜销售作出规定；DB11/ 834—2015未针对烟花爆竹特点提出防水防潮的规定。本次修订结合AQ 4128-2019进行了补充完善。

**4 平面布置要求**

DB11/ 834—2015中未单独对平面布置作出要求，仅在存放要求中作了规定。本次修订结合AQ 4128-2019对原标准内容进行了整合并补充完善，新增了本条。

**5 建筑结构要求**

北京市的临建零售点均采用的是：型钢梁、柱承重结构，板厚不小于0.4mm的压型钢板做墙面和屋面，没有大棚结构，因此，本标准删除了大棚结构的要求，保留了DB11/ 834—2015中型钢梁、柱承重结构要求。

**6 电气要求**

DB11/ 834—2015中对电气要求规定相对详细、具体，部分条款与AQ 4128-2019相比较为宽松，如“零售网点配电箱以及灯具、开关、插座等距离烟花爆竹产品不应小于1m”；部分条款可以合并，如4.4.3和4.4.7。为与AQ 4128-2019保持一致且便于执行，本次修订对共性条款进行了归纳并充分考虑了AQ 4128-2019的相关规定。

**7 消防要求**

结合AQ 4128-2019的相关规定,增加了4.6.2、4.6.3。

**8 其他要求**

将 DB11/ 834—2015中“零售网点宜设置视频监视装置”修改为“固定零售点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临建零售点宜设置视频监视装置”，提高了安全要求。

**8 安全管理要求**

结合AQ 4128-2019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依据《标准化法》规定，地方标准应为推荐性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烟花爆竹属危险品，其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发生燃烧爆炸，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建议北京市应急局通过部门规章的形式强制实施本标准。

经对北京市现有的长期零售店、临时销售棚的现状进行调研，本标准符合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现状，标准实施对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影响较小。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贯标工作应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实施，建议该标准发布后在北京市范围实施。

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议2021年春节前发布并实施。

2、发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文化宣传力量的作用，加大本标准宣传力度。

3、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标准的贯彻实施。

4、研究制定本标准的配套监督检查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